新洲区涨渡湖街道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严格公正严明执法，切实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在法治建设中，围绕学法、依法、执法、普法等环节多形式开展各类法治活动，法治水平明显提升。结合我街实际，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报告会，牢牢把握街道法治建设正确方向。

二是切实加强法治工作组织领导。将法治建设工作列入街道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全年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法治建设重点工作，推动解决体制机制问题，确保街道法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深入推进法治建设实践。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集体研究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述法工作。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一是加强法治学习，推动党员干部树牢树稳法治思维。成立了以党工委书记为组长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小组，全年共组织召开4次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要领导及时学习传达202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决策，不断提高依法决策能力和普法教育水平，增强依法履职本领。

二是强化法治宣传，营造全民守法遵法用法浓厚氛围。为发挥法治工作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用，坚持把法治宣传纳入全街宣传工作总体规划，突出宣传重点，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新闻舆论主阵地作用，充分运用网络、“两微一端”等新媒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开展普法宣传，用活群众语言，注重互动交流，增强普法宣传的实效性。

三是深化活动开展，促进法治理念走进基层深入人心。街道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聚焦“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宣传活动，深入普法宣传“六进”活动，先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宣讲活动。开展法律宣传活动10余场，共计发放宣传手册800余份，法律知识读本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200人次。增强了群众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创造了浓厚的普法氛围。

（三）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精度”，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持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对接区法院、检察院在综治中心设立服务联系点，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业务指导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等重点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大力开展宣传、推广“法指针”线上法律咨询和矛盾纠纷平台。一年来，共计接待群众法律咨询服务191人次。

推动法律顾问制度落实。街道聘任湖北溪渡律师事务所陶燊一律师为法律顾问；分场、社区聘任湖北星谷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子豪为常年法律顾问，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服务。全力做好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以“新洲中小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引领，成立涨渡湖公共法律服务团，囊括律师、公证员、调解员，提供法律服务新模式，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四）加大严格依法行政“力度”，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一是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深入落实《武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洲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履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是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经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实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二是发挥街道法律顾问、派驻街道律师作用。司法所所长列席街道党工委（班子）会议，邀请街道法律顾问列席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会议，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三是持续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

（五）发掘矛盾纠纷化解“深度”，谱写社会治理新篇章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街道始终把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作为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始终致力于完善社会治理，依法化解矛盾，进一步畅通信访调解渠道，及时主动摸排各类重点人员情况，及时对辖区内重大问题情况做出综合分析研判，做到消除隐患不过夜，将各类矛盾遏制在萌芽状态。

坚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深入到社区、各大队进行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对辖区内重点信访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涉毒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重点人员逐一成立工作专班。一年来，共化解矛盾纠纷17起，其中重大疑难纠纷1起，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实现“六个不发生”目标。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还需加大。部分居民和企业对法治建设的认识还不够深入，法治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还需完善。部分矛盾纠纷化解不够及时有效，影响了社会稳定和谐。特别是针对一些复杂、疑难的矛盾纠纷，需要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化解的效率和效果。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涨渡湖街道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法治建设为引领，推动街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坚持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专题会议、专门研讨等多种形式，深入思考、全面系统、联系实际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街各部门各社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推动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继续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以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服务效能提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推进审批服务高效化、便利化，营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特此报告。

中共武汉市新洲区涨渡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涨渡湖街道办事处

 2025年1月20日